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對該目錄作出修訂並將於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根據該目錄，中國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個類別：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現時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為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罐頭水果及罐頭蔬菜、銷售水果及蔬菜，及進出口商品及技術，屬目錄的鼓勵及允許類別且符合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根據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自2000年9月1日起開始生效並於2006年5月26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投資於鼓勵及允許類別，且不應投資於禁止類別。外商投資企業對限制類別的境內投資應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到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

根據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隨後變動須經商業或外貿及投資主管部門批准並向相關的行業及商業管理機關登記。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者必須支付其認購的註冊資本。

食品製造及銷售

食品生產及貿易許可制度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就食品生產及貿易採取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的，須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流通許可證及餐飲服務許可證。已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生產商毋須就銷售其於其生產地點生產的食品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已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餐飲服務供貨商毋須就銷售其於其餐飲服務地點生產的食品取得食品生產或食品流通許可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於2010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6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倘持有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需要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生產，其須於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許可證續期。倘更換獲批准，則食品生產許可證的號碼維持不變。有效期屆滿後無申請許可證續期的，該企業將被視為無證。倘企業有意繼續生產食品，其須發出新申請以重新獲發許可證及新許可證號碼，許可證的有效期由批准日期起計算。

個人健康管理制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須建立及實施個人健康管理制。患有痢疾、傷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的人員，以及患有活動性肺結核。化膿性或者滲出性皮膚病等有礙食品安全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每年進行體檢及於工作前取得健康證明。

採購查驗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查驗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於購買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須檢查供貨商的許可證及食品合格證明文件。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材料須按照食品安全標準檢查；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須就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建立採購查驗記錄制度，並如實記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及供貨商名稱及聯絡信息、購買日期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採購查驗記錄須為真實，並須保存至少兩年。食品生產企業須建立食品出廠查驗記錄制度，以檢查出廠食品的檢驗證明書及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證明書編號、購買者名稱及聯絡方法、銷售日期等。食品出廠查驗記錄須為真實，並須保存至少兩年。

再次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可按照該法律的規定對所生產食品自行或委託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即食品生產許可證標誌，屬於質量標誌，以質量安全的英文縮寫表示（以下簡稱為「**QS**」），受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規管的食品於出廠前必須在其包裝或標識上加印（貼）**QS**標誌。無**QS**標誌者不得出廠作銷售。倘企業使用**QS**標誌，則表明其承諾其產品已通過檢驗及達到食品質量安全的基本要求。加印（貼）**QS**標誌的食品，在質量保證期內，非消費者使用或者保管不當而出現質量問題的，由製造商及銷售者根據各自的義務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同樣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卷標應當標明下列事項，如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成分或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儲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嬰幼兒的主輔食品的標籤還應當標明主要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召回制度

同樣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將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市場上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以及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及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以及消費者，記錄停止經營及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食品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該食品。食品生產者應當對召回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等措施，並將召回食品的召回及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部門報告。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本條規定召回或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制度

根據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僅有獲授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才有資格生產國家就其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的重要工業產品。此外，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應為五年，而非如食品加工企業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的三年。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產品的相關標準及要求如有任何變動，主管部門可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組織進一步核查及檢驗。而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企業生產條件、檢驗手段、生產技術或工藝發生變化的，企業應當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而主管部門應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組織進一步核查及檢驗。

食品進出口

同樣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食品進口商應當持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必要憑證和相關文件，向海關報關地的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報檢。進口食品應當經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海關應憑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對進口食品予以放行。進口食品須經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檢驗，而海關應憑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對進出口食品予以放行。對於首次進口並尚未經國家食品安全標準要求規管的任何食品或首次進口的新品種食品添加劑或新品種食品相關產品，進口商應當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發出申請並上交有關安全評估材料。

進口預包裝食品應當附有中文標籤及中文說明書。標籤及說明書應當符合本法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要求，並載明食品原產地及境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預包裝食品無中文卷標或中文說明書或卷標或說明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進口該預包裝食品。進口商應當建立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制度以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進口批號、保質期、出口商名稱及聯繫方式、購買者名稱及聯繫方式、交付日期等。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須為真實，並須保存至少兩年。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出口食品須受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監督及抽檢。海關應憑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對食品予以放行。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及出口食品原材料的種植及養殖場應當向進出口檢驗部門及國家檢疫部門提交記錄。

根據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的出境水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與輸入國家或地區簽訂的任何雙邊協議或協議書等明確規定，或輸入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要求對輸入該國家的水果果園及包裝廠實施註冊登記的，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按照法律規定對輸往該國家或地區的水果果園和包裝廠實行註冊登記。中國與輸入國家或地區簽訂的雙邊協議或議定書未有明確規定，且輸入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未明確要求登記註冊的，果園或包裝廠可向檢驗檢疫機構申請註冊登記。

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及貿易實體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社會責任。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日生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以及2009年10月22日的修訂，食品標識應當標注生產名稱、地點及日期、保質期、淨含量、成分清單、生產者名稱及地址及聯繫信息、及已向有關部門備案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企業標準的標準代號。食品成分或配料須於食品標識上披露。專供嬰幼兒或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識應標注營養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在其名稱或說明中標注「營養」或「強化」等字樣的，須按照相關國家標準標注該食品的營養素及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計劃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食品添加劑使用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除非在技術上被視為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否則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技術要求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對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者應當依照有關食品添加劑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的食品安全標準使用食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品添加劑，並不得於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任何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食品生產者於購買生產食品所用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應當檢驗供貨商的許可證及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於未能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任何供貨商，應當根據食品安全標準對生產食品所用原材料進行檢驗。不得購買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就購買用作生產食品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建立檢驗記錄制度，記錄用作生產食品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及數量、供貨商名稱及聯繫信息以及購買日期等信息。有關檢驗記錄必須真實及須保存至少兩年。

對外貿易

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於2004年4月6日作出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律規定，任何從事進出口商品及技術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登記。倘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海關將不會就商品進口或出口進行申報、檢驗及放行手續。山東天同乃從事進出口商品，屬於其加工貿易業務的一部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他們已向主管部門提交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完成登記並取得附有主管部門蓋章的回復表格。

海關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貨品進出口須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品的收發貨人有義務如實向海關申報。海關就允許進出口的貨品徵收關稅。進出口貨品的收發貨人須向當地海關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已辦理必要登記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根據該法律，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環保管理主管部門報告及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規定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的企業應當就超標排放支付費用並承擔治理污染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起生效，中國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97年3月1日期生效。該等法律對有關環境保護的問題(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控制及噪聲污染)有廣泛的監管。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可能於生產及業務經營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當於其工廠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一套可靠的環保制度。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物及有害物水平。企業必須取得廢水及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所排放的廢水及大氣污染物應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法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項目施工前須完成環境影響評價並就環境影響評價建立三級制度。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完成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保管理部制定及頒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上交至負責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審批。未經審批者將不獲發項目建設的許可並不得開始施工。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辦法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負責建設的實體應向環保主管部門申請項目驗收。實體須向有關部門提供申請報告、申請表或登記表，以及視乎適用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種類而提交適用的環保監察或調查文件。有關部門將於規定期限內進行驗收，並對符合上述條例所載驗收條件的建設項目授出批准。未經有關批准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營運。

生產安全

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該法律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根據該法律，企業應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生產安全條件。有超過100名員工的企業應設立部門進行生產安全管理或指定人員專門負責生產安全管理。企業應向其員工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必要的生產安全知識，熟悉相關生產安全條例及操作程序，並掌握其各自崗位所需的安全操作技能。進行特種作業(範圍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的員工必須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並取得進行特種作業的資格認證。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

倘已出售產品對消費者有任何有害影響，可能產生產品責任索償。受損害方可能就損害或賠償索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其訂明，引致財產損害或傷害的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者應承擔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及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以加強產品質量監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根據該法律，生產及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經營者可被沒收有關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作出罰款，情節嚴重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以於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保護其權益。所有業務經營者於製造或銷售商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該法律。於極端情況下，倘產品製造商及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引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傷亡，產品製造商及經營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2009年12月26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生產者應就其不合格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受損害方可就有關損害向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由生產者造成產品缺陷的，銷售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生產者要求相同賠償。由銷售者造成產品缺陷的，生產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銷售者要求相同賠償。有關環境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其環境污染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的原則，而不論其是否違反國家環境保護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指經營者具有能夠控制有關市場的商品價格、數量及其他交易條件，或能夠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的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進行可能屬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如：a) 以不公平的高價或以不公平的低價銷售產品；b) 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 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其他交易方交易；d) 沒有正當理由，強迫其他交易方僅可與該經營者或該經營者指定的其他經營者交易；e) 沒有正當理由，搭售產品或在交易過程中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 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g) 作出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相關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倘經營者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而違反反壟斷法規定，則反壟斷法執法機構將勒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非法收入，並處以經營者往年銷售收益1%至10%的罰款。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可信的原則，以及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以致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即屬於不正當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損害其他經營者，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則賠償額為侵權經營者在侵權期間所得利潤。侵權經營者亦須支付被侵害經營者因調查有關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於釐定價格時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及可信的原則，而生產及管理成本與市場供求狀況應當為經營者釐定價格的基本依據。

經營者在銷售、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不正當價格行為，如串通其他經營者操縱市價，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倘任何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訂明的不正當價格行為，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倘情況嚴重，責令停業整頓，或遭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任何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須退還多付部分；倘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規定，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勞動及社會保障

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企業及員工間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書面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支付其員工的薪酬不應低於當地最低薪酬標準。倘企業安排其員工超時工作，則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加班工資。企業應建立及完善其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企業應保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須為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項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企業（包括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統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2月11日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發布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銷售於相關類別內的初加工水果及蔬菜的企業所得稅應被豁免。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輸出增值稅」減「輸入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於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3%，乃視乎產品而定。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5年6月15日頒佈並自199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關於印發農業產品徵稅範圍注釋的通知，注釋範圍內的農產品應按13%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營業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機構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應依照本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外匯管制

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帳目交易(包括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貨品國際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真實合法交易為基礎進行自由兌換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而資本帳目交易(包括直接投資及償還外幣貸款)則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預先審批及／或向有關部門登記。

75號文、37號文及13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外外匯管理局「**75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內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且特殊目的公司應到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登記。75號文被下文中的37號文取代。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內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對由境內居民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及相關外匯管理須受37號文規管。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28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從事海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的中國居民登記，將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亦簡化了若干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業務的處理手續，例如，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以及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股息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分派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適用5%預扣稅率。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適用10%預扣稅率。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另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備案，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或備案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知識產權

版權

根據於2010年修訂並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如發表權和署名權等著作人身權及如製作權和發行權等著作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編製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予公眾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侵權者應根據案件的情況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道歉並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應限於已批准註冊之商標及已批核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該註冊商標持有人授權，在同一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倘一方作出任何商標法所列明的侵犯另一方使用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的行為後出現糾紛，當事人應通過磋商解決糾紛。倘當事人拒絕尋求磋商或未能作出磋商，商標註冊人或任何利益關連方可在確定商標侵權行為已發生後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或請求工商行政部門處理相關事宜。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一項發明創造或實用新型已獲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使用專利方法直接產生之任何產品。當一項外觀設計已獲授專利權後，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附有該項專利外觀設計的任何產品。

此外，自申請當日起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十年。另外，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擁有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或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域名

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之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按預定時間就其註冊域名支付管理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支付所須之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將註銷域名，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審閱及批准。併購規定特別要求以海外上市為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如下基準，同泰於1995年3月8日作為外資投資公司成立，先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同泰對山東天同的收購事項。根據中國商務部於2008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天翌香港對同泰的收購事項的批准乃基於此指引手冊獲授予，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天翌香港對同泰的收購事項。基於上述，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集團產品出口地轄區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產品之貿易限制

為保護美國經濟及安全，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福利，以及保護國內動植物生命，進口特定種類的商品或被禁止或受到限制。尤其是植物及植物產品，彼等受到《植物保護法》中《植物保護和檢疫條例》（「**PPQ**」）的監管。《植物保護和檢疫條例》維持著美國的進口程序以保障美國農業及自然資源免受動植物害蟲及有毒草類的威脅。

因此，特定的農產品（如水果）必須符合美國進口規定之等級、尺寸及成熟度。此等商品須進行檢查，以獲得美國農業部（「**USDA**」）食品安全檢驗局簽發的檢查認證以證明其符合進口規定。

除此之外，所有來源於境外並用於消費的進口新鮮（或冷凍）水果及蔬菜（包括新鮮草藥及豆芽）必須獲取美國農業部之書面批准以進入美國及其領土。

食品安全規定及標準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負責（1）通過確保食品安全、健康、衛生並且正確標識而保護公眾健康；保證人類藥物、獸藥、疫苗及其他生物製品以及供人類使用的醫療設備安全可靠；（2）保護公眾免受電子輻射；（3）確保化妝品及膳食補充劑安全並正確標識；（4）監管煙草製品；（5）通過協助加速產品創新以促進公眾健康；（6）幫助公眾獲取所需的準確科學信息以通過藥物、設備或者膳食改善健康。

由奧巴馬總統2011年1月4日簽署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SMA**」）使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能夠通過強化食品安全體系而更好地保護公眾健康。該法案使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能夠更加注重於防止食品安全問題發生而非主要依賴問題發生之後的應對。法案亦賦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新的執行權力，其宗旨為：使基於預防或風險的食品安全標準能取得更高的符合率，以及於問題真正出現時能更有效地進行應對及遏制。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特別是，《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賦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具體權力是史無前例的，以求更好地確保進口產品符合美國標準並對美國消費者安全。該等權力包括：

- **進口商之責任：**進口商有明確的責任證實其境外供貨商已經具有充足的預防性控制措施以保證其生產的食品為安全的
- **第三方認證：**《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建立起一項規劃，合資格的第三方可以證明境外食品設施符合美國食品安全標準。此種證明可以使進口的貨品進入時更加便利。
- **高風險食物認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權力要求高風險的進口食品必須偕同可信的第三方認證或其它對其符合規定的鑒證，作為其進入美國之條件。
- **自願合資格進口商計劃：**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須建立一項進口商自願計劃，進口商只有提供經驗證的設施生產的食品，方有資格參與計劃，參與商則可以獲得更快的食品審查及進口速度。
- **拒絕入境權力：**如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被拒絕進入某境外設施或該設施所在之國家，則管理局可以拒絕來自該設施的食品入境。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加拿大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產品之貿易限制

加拿大對一系列貨物實施了進口控制。該等貨物於《進出口許可法》（「EIPA」）之《進口控制清單》（「ICL」）中列出。該列表定期修改，以包括或刪除項目。根據《進出口許可法》授予的權力，加拿大外交部長指定加拿大貿易管制和技術壁壘局負責對《進口控制清單》上之各種產品簽發許可及認證。目前，加工水果產品並不在《進口控制清單》之上。因此，一般並無進口加工水果產品的許可限制。

然而，加拿大禁止來自受制裁國家（例如敘利亞、俄羅斯、伊朗）或受制裁個人或公司進口該等產品。中國並非受制裁國家。有關受制裁個人或公司，加拿大禁止加拿大的任何人與該等受制裁人士擁有或代表之物業「進行交易」或利用銀行為該等交易提供財政服務（例如信用證）。天韻國際有限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其目前為一間私人公司，計劃於香港公開上市。若目前任何股東為加拿大受制裁人士及彼等擁有或控制天韻國際有限公司，加拿大將禁止加拿大的任何人從該公司進口加工水果產品。

食品安全規定及標準

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FIA」）作為以科學為基礎的監管機構，協助保護加拿大居民避免可預防的食品安全風險，同時協助有效應對食品安全緊急情況。加拿大食品檢驗局可於任何時候隨機抽查任何食品產品（包括進口產品）以保證其符合最低規定（如等級名稱、標識要求、標準容器尺寸及健康標準等）。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經檢查後，食品檢驗局亦負責驗證進口至加拿大並受到《加拿大農產品法》（「**APA**」）及《食品及藥品法》監管的加工水果產品安全食用、健康、正確包裝及標識。加工水果產品及蔬菜包括罐裝、熟食、冷凍、濃縮、醃制或其他在運輸、分銷及儲存過程中適宜保存的方法生產的產品。該等產品受到《食品及藥品法》及《加拿大農產品法》中《加工產品條例》（「**PPR**」）的規管。

根據《加工產品條例》，進口加工食品產品必須遵從以下標準：

- 《加工產品條例附表一》列示了若干加工產品之等級。為進口某種規定登記的加工產品，產品必須至少符合規定的最低等級。某些《加工產品條例》中的產品並沒有既定的等級，而是採用命名標準。為進口該等產品，必須符合命名標準。
- 《加工產品條例》明確列示了用於加工產品的標準容器尺寸。金屬罐的具體尺寸及/或容器的淨容量亦有列示。
- 進口的加工水果產品亦須符合具體標識規定。
- 加工食品必須優質、健康、可食用並且在衛生的條件下包裝。

根據《食品及藥品法》，食品產品（包括加工產品）不能(i)含有任何有毒或有害成分；(ii)不適合人類食用；(iii)整體或部分含有骯髒、惡臭、令人反胃、變質、腐爛或病變動物或蔬菜成分；(iv)摻雜；或(v)在不衛生的條件下生產、製造、保存、包裝或儲存。此外，《食品藥品法規》規定多種健康及安全要求，包括，有關營養標識、成分列明、過敏原說明、日期標明及儲存指示。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歐盟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產品之貿易限制

《條例(EC)第260/2009號》

2009年2月26日之《條例(EC)第260/2009號》羅列了進口的通用規定。該條例意在建立以自由進口原則為基礎的進口歐盟（「**EU**」）之通用規定，並明確具體步驟，使歐盟能夠實施監控及保障措施，於必要時保護自身利益。在應用此條例時，除特定產品受限於根據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或國際承諾的數量限制、針對損害性進口的保護措施外，於歐盟毋須進口許可證。亦有若干產品受歐盟監督（見下文）以提高受關注產品進口趨勢的透明度，但對於進入歐盟市場並無限制。在此基礎上，可能會實施統計控制及對產品原產地的進一步控制。這對食品及農產品進口至歐盟適用。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許可證根據貨物及產品由歐盟成員國的主管機構或歐盟委員會發出。進口許可證於一段時間內有效，取決於不同產品。特別是對於農產品，進口許可證有效直至有關配額進口期結束為止。

此條例適用於源自非歐盟國家向歐盟的進口產品，但不包括由特殊規定監管的紡織產品，以及須遵守若干非歐盟國家本國之進口規定的該國產品。

監控措施

如果某進口至歐盟的產品之市場趨勢可能對歐盟內的類似或競爭產品造成損失，同時對該產品的檢查符合歐盟的利益，則歐盟理事會（「理事會」）或歐盟委員會（「委員會」）可以決定是否對該產品進行檢查。

通常，委員會會決定是否採取監控措施。此等監控包括回顧性檢查或事前檢查。於後者的情形下，受到事前檢查的產品必須獲取一份進口文件方可於歐盟內自由流通。該進口文件由歐盟國家免費簽發，並對進口商發出聲明之五日內申請的任意進口量生效，無論該進口商於歐盟之經營地點為何處。且無論簽發進口文件的為何一歐盟國家，該文件均可於全歐盟生效。

保障措施

如果歐盟某一產品進口量陡然上升並且（或者）對歐盟生產商（可能）造成嚴重損失，則可採取保障措施。

當出現以上情形，委員會或會更改監與控相關的進口文件之有效期或者建立一種進口授權制度，尤其可能為進口配額制。

於建立配額之時，委員會會考慮對維持原本貿易流動的意願度，以及於保障措施生效前簽約出口的商品量。原則上，配額不應被定為小於過去三年之平均進口水平。

食品安全規定及標準

歐盟的食品安全政策的目標乃保護消費者健康與利益，同時保障歐盟單一市場的平穩運行。

為達成該目標，歐盟確保建立並遵循一系列關於食品及食品產品衛生、動物健康及福利、植物健康及防止外部物質污染風險的控制標準。歐盟亦明確了關於食品及食品產品之標識的規定。該政策於二十一世紀初經歷了改革，因此確保了歐盟境內銷售的，處於各級別生產、分銷鏈上的食品及食品產品均具有高度的安全水平。此項改革同時囊括了歐盟境內生產的食品產品以及由第三方國家進口的產品。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進口至歐盟投入市場的所有食品均須遵守歐盟認可的食品法律規定，或於歐盟與出口國存在具體協議時遵守該協議中的規定。食品的標籤、廣告及展示(包括食品於其中展示的佈置)不得誤導消費者。食品行業經營者須記錄向其業務供應的食品、食品成分及食品生產動物。在不同情況下，資料須於有需要時提供予主管機構。條例第19條規定食品行業經營者須收回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倘已脫離其控制)及召回食品(倘已到達消費者)。收回是食品從市場上除去及包括出售至消費者的情況，召回是客戶被要求退回或銷毀產品的情況。食品行業亦必須通知主管機構(其當地機構及食品標準局)。零售商及分銷商必須協助收回不安全食品及傳達必要信息以進行追蹤。倘食品行業經營者已將有害健康的食品投入市場，其必須立即通知主管機構。對動物飼料亦有相關規定。

《條例(EC)第178/2002號》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02年1月28日頒佈的《條例(EC)第178/2002號》制定了食品法律的總體原則及要求。該條例不僅加強了適用於內部市場流通的食物及飼料之安全性的規定，亦建立起控制、監測產生、預防及處理風險的框架。此外，條例創建了歐洲食品安全局，成為科學控制及評估食物和飼料的參考點。

條例規定，任何危害健康以及(或者)不適合攝入的食品均不可投入市場。為確定某種食品是否有危害，會考慮以下因素：(1)正常的使用條件；(2)提供予消費者的信息；(3)潛在的實時或延遲健康影響；(4)累積的毒素效果；及(5)特定消費者的某些敏感反應。如果有任何不安全的食品屬於某一批次、運輸或者托運，則整個批次、運輸或托運皆會被認定為不安全。

任何進口至歐盟並欲於歐盟內投入市場之食物及飼料，必須遵守相關食品法律之規定或歐盟認可之條件，抑或於歐盟與出口國存在具體協議時遵守該協議中之規定。

食品微生物標準

於歐盟，即食種子及預切食品(鮮切或微加工)此類對消費者有較高風險的產品的供應商及出口商必須達到若干於《歐盟條例第852/2004號》列明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該等標準適用於必須遵守良好衛生規範(GHP)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的第三國供應商，以確保

- 控制下的原材料及食品的供應、處理及加工均以達到加工衛生標準的方式進行；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產品於保質期內在合理可預見的分銷儲存及使用條件下能達到食品安全標準；及
- 於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下作出必要的生產衛生改進以達到若干微生物標準。

食品標籤

《歐盟條例第1169/2011號》作出若干有關面向消費者的食品資料及食品標準的規定，包括：

- 加工食品的強制性營養資料
- 若干類別加工產品的強制性原產地標籤
- 於成分表中突出過敏原(如花生或牛奶)
- 較佳的可識別性(如內容的最少尺寸)
- 過敏原資料的要求

安全及有效使用殺蟲劑

於殺蟲劑殘留物方面，第三國供應商必須確保於產品中不含歐盟禁止的殺蟲劑，而允許使用的殺蟲劑水平不得超過歐盟法律所允許的最高水平。該等規定的條例載於《行政指令第79/117/EEC號》、《行政指令第91/414/EEC號》及《條例(EC)第396/2005號》內。額外更嚴格的規定可能於國家層面上出現。

食品化學污染物(2006年12月19日之《條例第1881/2006號》設定若干食品污染物的最高水平)

條例載有進口至歐盟的食品(包括水果及蔬菜)中化學污染物(除殺蟲劑外)含量的最低允許水平。有關水果及蔬菜的污染物為硝酸鹽、鉛及鎘。 歐盟條例第1169/2011號》作出若干有關面向消費者的食品資料及食品標準的規定，包括：

- 加工食品的強制性營養資料
- 若干類別加工產品的強制性原產地標籤
- 於成分表中突出過敏原(如花生或牛奶)